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宿舍內務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本辦法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訂定，旨在藉日常內務之恆續要求檢查，以培養學生自動自律，習於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生活，進而養成刻苦、耐勞、簡樸之美德。

第二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開學一週內各樓長排定公共區域（廁所、浴室、走廊、文康室及外圍環境）清潔輪值表，一份送生活輔導組，一份貼各公共區域大門。
- 二、開學一週內各室長排定寢室清潔輪值表，一份送生活輔導組，一份貼門內。
- 三、寢室內嚴禁私接延長線或使用電爐，經內務檢查發現者，除內務打（×）一次，該物品由學生事務處保管，學期結束發還，並予記過處分。
- 四、寢室內務及公共區域應於每日七時三十分前整打掃完畢，並應全天維持。

第三條 檢查方式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

(一)由各樓推舉若干名學生代表組成榮譽小組，每日不定時檢查。

(二)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排定輪流表，每週至少各檢查乙次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由校長、各一級主管，每月至少不定期檢查乙次。

第四條 檢查內容及要求標準：

一、公共區域：廁所、浴室、走廊、文康室、交誼室、曬衣間、茶水間及外圍環境，每日清掃乾淨，公務歸位。

二、寢室：

(一)個人內務：依示範寢室內務標準，要求不髒不亂，個人物品不亂放置。

(二)牆面：以簡單為原則，不隨意張貼海報或相片。

第五條 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檢查結果每日公佈，每週結算乙次，擇特優前若干名予嘉獎獎勵，最差若干名視情況予警告處分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前一週結算內務總成績，優劣相抵後，最優最劣者各加減操行成績總分三分，其餘同學則以比例加減之。（例：最優者得十個圈，則每個圈加○·三分）。
- 三、內務優良及較差或不改進者，得由生活輔導組適時通知家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